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114 年 04 月 07 日**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4 年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3262 千元，配合款：575.647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3837.647 千元。

二、計畫編號

-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2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1

註： 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B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 嘉義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張輝川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侯育麟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5- 3620800#609
傳真：	電子信箱：lin5105@cyepb.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辦理 5 場次潛海戰將海底垃圾清除活動，結合嘉義縣公私單位及潛海戰將共同辦理，使其了解海洋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之嚴峻，落實嘉義縣環境保育教育的理念。
- 2.嘉義縣海洋巡守隊每季進行港區巡檢，如發現垃圾及油污時進行通報。
- 3.113 年度環保艦隊成員累計已達 256 艘，佔嘉義縣漁船數比例約 56%。本年度艦隊成員積極投入海洋垃圾清除工作，並協助訂定 113 年度嘉義縣環保艦隊廢蚵繩回收評比獎勵計畫，定期每月辦理上月廢蚵繩回收總量獎勵兌換，增進環保艦隊清除意願。
- 4.完成 5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結合大型活動、國小及大學辦理，擴大宣導觸及對象，向民眾宣導海洋保育相關知識、污染與廢棄物對於海洋環境的影響以及該如何從平時小地方愛護環境等海洋環境相關之教育宣導。
- 5.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於布袋蛋糕沙灘辦理「護海行動 海好有蛋糕」國家海洋日活動，帶領參與人員前往這因潮汐變化時而出現、時而消失於大海中的柔軟沙灘。讓參與人員親自走入生態、了解生態，並帶領參與人員進行淨海活動，讓民眾認識生活與海洋生態系的關聯，進而理解並認同海洋保護，實際養成將廢棄物帶走、不隨意丟棄的習慣，讓海洋環境達到達到真正的「美」。

(二)擬解決問題：

持續招募環保艦隊、淨海聯盟，投入廣大民力協助清除海洋垃圾，改善海洋環境遭受垃圾污染問題。

(三)計畫目標：

- 1.提升本縣海域污染改善工作。
- 2.分析本縣海洋垃圾污染情形，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
-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 4.藉由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喚起重視海洋環境問題。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辦理 5 場次淨海活動，並分析其來源，5 場次總清除量約 500 公斤。
- 2.針對本縣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分析來源及組成 5 場次，並定期回報成果。
- 3.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及辦理 2 場次淨海聯盟或環保艦隊成員座談交流會。
- 4.海洋廢棄物清除網針對轄區內接獲海廢通報時需有專責人員(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等)進行清除作業。
- 5.擬定並媒合業者簽訂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6.結合本縣再利用業者及回收業者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由回收業者將海洋廢棄物(如廢蚵繩、廢棄漁網漁具等)回收後媒合再利用業者收購進行廢棄物再利用，預計回收及再利用量達 10.5 噸。

7.結合地方大型或縣政府活動，針對一般民眾、學生、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辦理教育宣導 5 場次，設置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攤位。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	場	5	318.75	56.25	嘉義縣	
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場	5	531.25	93.75	嘉義縣	
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召募、籌組、聯繫等相關會議	場	2	331	58.412	嘉義縣	
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評比獎勵計畫	式	1	85	15	嘉義縣	
海洋廢棄物清除網執行	式	1	255	45	嘉義縣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式	1	500	88.235	嘉義縣	
辦理廢漁網(含蚵繩)、海廢保麗龍(含浮具)回收再利用	式	1	765	135	嘉義縣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場	5	425	75	嘉義縣	
購買淨海活動耗材及機具租用	式	1	51	9	嘉義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	12	工作內容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12	工作內容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清除及分 析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召募、籌	12	工作內容	計畫擬定	辦理及運 作	辦理及交 流	辦理及交 流	

組、聯繫等相關會議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評比獎勵計畫	12	工作內容	計畫擬定	辦理及運作	辦理及交流	辦理及交流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廢棄物清除網執行	10	工作內容	清除網運作	清除網運作	清除網運作	清除網運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10	工作內容	合約擬定	業者媒合	業者媒合	業者媒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廢漁網(含蚵繩)、海廢保麗龍(含浮具)回收再利用	10	工作內容	廢棄物回收	廢棄物回收	再利用	再利用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2	工作內容	宣導規劃	辦理活動	辦理活動	辦理活動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購買淨海活動耗材及機具租用	10	工作內容	規劃購買耗材及機具租用	規劃購買耗材及機具租用	購買淨海活動耗材及機具租用	購買淨海活動耗材及機具租用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	公斤	500	
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場	5	
淨海聯盟或環保艦隊成員座談交流會	場	2	

海洋廢棄物清除網	式	1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設置	場	5	
針對本縣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噸	10.5	預計回收廢蚵繩量 10,500 公、預計再 利用量 7,000 公 斤。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3262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3262	0	3262	575.647	0	3837.6 47	
2039	委辦費	3262	0	3262	575.647	0	3837.6 47	。。
合 計		3262	0	3262	575.647	0	3837.6 47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262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575.647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837.647	

- 註： 1. 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 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海洋廢棄物治理： 3,837.647 千元，(海保署補助 3,262.0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575.647 千元。)	3,837.647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